

商品簡介 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

85.06.07台財保第851793208號函（公會版）
91.7.10台財保第0910750797號函（公會版）
95.07.14金管保二字第09502070910號函（公會費率變更）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8年4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12日金管保二字第09802520110號函修正

（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三、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

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第三人財損責任)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2-1A 號函備查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1A 號函備查
-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1B 號函備查
-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1B 號函備查
- 99.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 99.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0 號函備查
- 99.11.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78 號函備查
- 99.11.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80 號函備查
- 100.1.28(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 號函備查
- 100.5.1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8 號函備查
- 100.7.12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26、12592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

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

者為限。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8. 3. 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6-1A號函備查

98. 7. 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2-1B號函備查

98. 12. 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50號函備查

99. 01. 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4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

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附表二)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督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8-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4-1B號函備查

98.12.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52號函備查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6號函備查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88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

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

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附表二)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8.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1A號函備查
98.7.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6-1B號函備查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8號函備查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02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附表二)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被保險汽車原所存在的債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

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 98.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2-1A號函備查
- 98.7.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08-1B號函備查
- 98.12.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54號函備查
-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號函備查
-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04號函備查
- 100.08.01(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38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

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
 - 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除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條款第十條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

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

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

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竊盜汽車或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各種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費用)

財政部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核准(公會版)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公會版)
95.7.14 金管保二字 09502070910 號函(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4-1A號函備查
98.7.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4-1B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費用)

財政部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核准(公會版)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公會版)
95.7.14 金管保二字 09502070910 號函(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6-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1B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零配件費用)

91.07.10 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公會版)

95.7.14 金管保二字 09502070910 號函(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8-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2-1B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

低於2,000元。

第七條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險附加交通費用補償險批單

(主要給付項目:交通費用)

86.5.8 台財保第 861782591 號函核准

91.1.3 台財保第 0900712391 號函修訂

97.2.20(97)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4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0-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8-1B號函備查

99.12.2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98號函備查

第一條：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依照本附加險條款之規定，給付交通費用。

第二條：本附加險以已在本公司投保本汽車竊盜損失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其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給付之；

1. 被保險汽車因失竊後無法尋回時，依每日保險金額計算，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2. 被保險汽車因失竊後尋回時，依每日保險金額計算自向警方報案日期之第五日起（含報案日當天）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第三條：不保事項：

1. 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交通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2. 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而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交通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3. 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

負給付之責。

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財損責任、第三人體傷責任)

91.07.10 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公會版)
95.7.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910 號函(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2-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1B 號函備查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2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不受「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條第三款之約束。

前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所規定之「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於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前，倘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據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但於被保險人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雇主責任)

91.07.10 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公會版)
95.7.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910 號函(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4-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0-1B號函備查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適用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4.11.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核准(公會版)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4.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4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24號函備查
98.12.2(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18號函備查
99年3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
12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

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有體傷者，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

- 94.11.09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842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4.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6號函備查
98.5.12(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92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26號函備查
98.12.2(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20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

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體傷責任)

- 95.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120610 號函(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2-1B號函備查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

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蘇黎世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第三人超額責任、汽車乘客超額責任)

90.8.9 台財保第 0900707022 號函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7.3.27 (97)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8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2-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6-1B號函備查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8號函備查

99.11.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88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稱主保險)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體傷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 三、乘客超額責任

第三人體傷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主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乘客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主保險所約定之乘客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承保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第三人財損及乘客受有體傷、殘廢或死亡，合計其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或探視

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慰問或探視費用保險金)

94.5.10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30610號函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4-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4-1B號函備查

98.12.2(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22號函備查

99.11.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76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或探視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

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傷害，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探視費用慰問保險金額為限定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定額給付之。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或診所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住院治療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事故證明書。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支付事實。

蘇黎世產物保險費分期交付特約條款

83.7.12 台財保第 831474343 號函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得按月分期交付，分期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延至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交付本公司或指定之金融機構，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第二條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

定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仍按短期費率計收。

第三條 自第二次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未於保險單所載約定日前交付本公司或指定之金融機構，自約定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如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應由賠款內扣除欠繳之保險費。

第四條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蘇黎世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94.1.17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0620 號核准(公會版)

95.7.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910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6-1A 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1B 號函備查

99.3.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6 號函備查

99.11.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8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汽車乘客責任險(機器腳踏車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責任)

84.9.4 台財保第 841531604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8-1A 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1B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保險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人機器腳踏車發生意外事故，致駕駛人及乘坐被保險機器腳踏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時(死亡係指包含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內因本保險承保事故直接所致之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單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有關條款及下列各項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機器腳踏車之人配有安全帽者，則配戴安全帽之死亡者，其賠償金額本保險「每一個人死亡保險金額之 1.2 倍，因該項因素提高之保險金額，於本保險「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亦相對提高。

本公司對騎乘被保險機器腳踏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下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依本保險「每一個人死亡」及「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給付，配戴有安全帽者，其保險金額之提高適用本保險第二條之規定。

1. 雙目失明者
2.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語言或咀嚼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

第三條 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機器腳踏車乘員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規定所載人數所致死亡或受有體傷者。
2. 從事機器踏車測速、競賽或表演行為所致死亡或受有體傷者。

(適用於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附加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

91.01.14 台財保第 0910750042 號核准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8.09.23(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84 號函備查

99 年 3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駕駛人因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一輛汽車之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一)傷害醫療給付。
(二)殘廢給付。
(三)死亡給付。
- 二、給付標準：悉依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依前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

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或死亡，亦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死亡或醫療費用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精、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前者所稱受酒精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駕駛（含駕

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六、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適用於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
91.07.10 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公會版）
95.7.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70910 號函（公會版）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8.09.23(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86號函備查
99年3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且須經其書面同意。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

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
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適用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

89.10.17 台財保第 0890709360 號函核准

93.10.26 台蘇保商行字第 234024 號函核備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98.09.17(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88號函備查

99年3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2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或需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致之事故：

- （一）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所致者。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及列名附加被保險人。

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為限，上述家屬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承保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
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

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承保事故，並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附表所列殘廢等級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承保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承保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住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並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

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醫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每一人每日新台幣 2000 元，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或表演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越級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英、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住院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住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輛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小客車、小貨車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代步車輛、車體代步費用)

- 93.11.26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650 號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0-1A號函備查
-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B 號函備查
- 99.3.1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乙式條款,丙式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輛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毀損且移送至本公司所指定之特約車輛維修廠時,對被保險人提供代步車輛或賠償代步費用之責。

不保之額外費用

本公司對因下列事由所生之額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車輛每日行駛之里程超過小客車租賃合約所載之里程所產生之費用。
- 二、被保險人使用代步車輛期間所產生之燃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交通罰鍰、清潔費、修理費、拖吊費、牌照被扣期間租金及其他相關額外費用。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提供代步車輛,如無法提供代步車輛時,本公司得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每日保險金額給付。

前項所稱代步車輛係指 1600C.C. 之小客車,但經本公司同意並載明於保險單上,則提供相當於 1800C.C. 或 2000C.C. 之小客車為代步車輛。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提供代步車輛之天數或以現款賠償之天數,二者合併累計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代步車輛最高提供天數為限。

理賠天數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天數之計算依本公司勘估確認之汽車估價單上所載明被保險汽車維修工作天數。

被保險人傷亡之理賠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事故致成死亡或已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每日保險金額及代步車輛最高天數直接給付,並不再提供代步車輛,但先前已使用代步車輛天數應先扣除之。經本公司以代步車輛最高天數賠付後,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若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並經全損理賠後,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代步車輛最高天數提供被保險人代步車輛,但先前已使用代步車輛天數應先扣除之。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修復車輛之領回

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勘估確認之汽車估價單上所載明被保險汽車維修工作天數到達日領回被保險汽車並且將代步車輛返還。特約維修廠必須修改汽車估價單所載明之汽車維修工作天數時,應徵得本公司及被保險人同意後,通知被保險人確定領車之日,代步車輛使用期限則同時延長至確定領車之日。倘被保險人於前項規定領車之日,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者,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所支出之代步車輛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代步車輛行使之權利義務

被保險人於有權申請本公司所提供代步車輛期間未行使其權利視同放棄,不得要求延後使用或補行使用。

本公司提供代步車輛前,被保險人應與本公司特約之租賃公司簽訂小客車租賃合約,承租期間代步車輛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租賃合約規定辦理。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8-1B號函備查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除主保險契約應檢具之文件外，尚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代步車輛之理賠申請
 - (一)小客車租賃合約
- 二、被保險人傷亡之理賠申請
 - (一)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二)合格醫院開具之殘廢診斷書
 - (三)同意複檢聲明書
 - (四)死亡證明書
 - (五)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六)受益人身分證明

特別約定事項

若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可加費承保之。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比例共保批單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88.1.4台財保第871896739號函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2-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4-1B號函備查

汽車車體損失險甲式保險契約條款第五條更改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應對實際修理費用，依約定自負之共保比例負擔修理費用，本公司僅對超過被保險人自負修理費用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求償權後，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其他條件不變，特此加批。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附加特定天災條款(自負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之救護、拖車及修復費用)
91.01.11台財保第0900712390號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4-1A號函備查

第一條：茲經雙方同意，在繳付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前述約定之毀損滅失時，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應對實際修理費用，先按約定之比例負擔修理費用。

第三條：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車體保險全損給付)
96.6.8(96)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4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6-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66-1B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不再扣除折舊。

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限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零配件被竊損失限額給付)
96.4.16(96)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4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8-1A號函備查
98.5.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82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62-1B號函備查
99.3.5(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8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限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

主保險契約加保事項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修車估價單。
- 四、發票或其他付款證明。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及修復後照片。

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比率型)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零配件被竊損失給付)
96.6.21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0-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4-1B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比率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UU加保事項第一項第一款UU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約定方式為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乘以載明於保險契約上之約定比率。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汽車

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對每一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修車估價單。
- 四、發票或其他付款證明。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及修復後照片。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給付)
96.6.21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6 號函備查
96.11.16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0 號函備查
98.3.31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2-1A號函備查
98.7.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68-1B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乙式、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意因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倘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保險全損給付)

89.4.1 台財保第 0890020407 號函核准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4-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0-1B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

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不適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第十條「本公司按保險金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之規定，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汽車竊盜損失險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或因該事故所致之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限定駕駛人車對車碰撞損失給付）

- 96.5.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0 號函備查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6-1A號函備查
-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6-1B號函備查
-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2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因限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限定駕駛人：指經要保人於投保時指定使用被保險汽車並且載明於保險契約上之人。若被保險人為個人且限定駕駛人為一人時，其被保險人本人即為限定駕駛人。若被保險人為團體，則須指定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為限定駕駛人。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限定駕駛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二、非限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人、限定駕駛人彼此間或與其家屬或受僱人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7.9.18 依97.7.23 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3902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公會版)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